

关于 2024 年怀仁市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怀仁市财政局局长 陈海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朔州市委、怀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狠抓财政收支管理，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285 万元，为预算的 72.9%，较上年下降 24.55%。加上返还性收入及上级补助

收入 178799 万元、上年结转 234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35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9900 万元、调入资金 230 万元，收入总量为 49503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完成 3883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14%，下降 12.2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6936 万元、上解支出 13832 万元、调出资金 665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237 万元，支出总量为 49503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与向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1.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33597 万元，经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报送人大常委会备案。同年 11 月初，综合考虑今年我市受煤价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本级财政对年初预算收入做了调整，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70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预算方案经由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通过。2024 年决算完成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70285 万元，较预算短收 63312 万元，比调整预算数增收 285 万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24.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8177 万元，为预算的 67.55%，下降 28.75%；非税收入完成 32108 万元，为预算的 110.6%，增长 1.06%。

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50247 万元，为预算的 63.5%，下降 17.28%，主要是受煤价下跌因素影响；企业所得税完成 28729 万元，为预算的 56.54%，下降 37.29%，主要是企业利润下降造成的减收；个人所得税完成 52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56%，增长 9.07%；资源税完成 26529 万元，为预算的 79.19%，增长 2.57%，上述四个主体共享税种合计完成 110734 万元，占税收总量的 80%，下降 19.3%，主要是受煤炭产量和价格下降影响，同比减收较多。

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11126 万元，为预算的 76.77%，下降 44.2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96 万元，为预算的 70.25%，下降 47.24%；罚没收入 12119 万元，为预算的 182.21%，增长 97.9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51 万元，为预算的 120.18%，增长 1244.22%。

从税费结构看，税收收入占比 81.14%，非税收入占比 18.86%，非税收入占比较去年增长 4.78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明显下降。从收入增速看，我市低于全省平均增幅 7.2 个百分点，低于朔州市平均增幅 11.94 个百分点；从朔州市各区县情况看，我市按总量全市排名第 3，按进度全市排名第 4，按增幅全市排名第 6。

2.20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88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4%，下降 12.21%。其中：民

生支出 330730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5.2%，连续十五年保持超七成水平。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下降 4.15%；公共安全支出 12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下降 6.81%；教育支出 66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增下降 27.09%；科技支出 2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增长 16.89%；文化旅游支出 3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下降 23.4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3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1%，增长 28.68%；卫生健康支出 17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下降 38.96%；节能环保支出 1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下降 44.15%；城乡社区支出 62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4%，增长 12.82%；农林水支出 53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9%，下降 9.68%；交通运输支出 25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6%，下降 39.44%；资源勘探支出 5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下降 14.71%；商业服务业支出 1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7%，下降 38.8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下降 54.45%；住房保障支出 8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下降 33.6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7%，增长 11.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增长 145.22%；债务付息支出 4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增长 14.29%。

3.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同比下降 0.52%，减支 4 万元；较预算下降 24.2%，减支 254 万元。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 八项规定，从严从紧执行双控规定。其中：公务接待费 201 万元，同比下降 5.14%，较预算下降 7.6%；公务用车购置费 55 万元，同比下降 1.3%，较预算下降 68.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4 万元，同比下降 3.3%，较预算下降 21.5%；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25 万元。

4.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78799 万元，下降 6.7%。其中：返还性收入 7578 万元，保持上年基数不变；一般性转移支付 129043 万元，下降 12.7%；专项转移支付 42178 万元，增长 1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72.2%，占当年总收入的比重为 26.1%。

5.预备费决算情况

2024 年预备费预算安排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防汛排涝，未动用 4700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预算周转金决算情况

我市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4 年年末余额为 215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二）20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为 14563 万元,为预算的 58.02%, 下降 58.95%,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减收较多。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9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3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450 万元、调入资金 6653 万元, 收入总量为 63595 万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为 47143 万元,为预算的 117.71%, 下降 49.59%。年末基金调出 230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550 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后结余 9672 万元, 其中: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项目结转 6789 万元。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三)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2 万元, 支出执行 142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742 万元, 为预算的 109.9%, 下降 9.7%。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404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80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6%, 增长 10.7%。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50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0941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82539 万元。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总体情况。2024 年上级财政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4090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173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7282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049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7698 万元，专项债务 267282 万元，债务期限中长期较多，债务余额不超限额，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初步测算，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87.2%，全口径债务率为 100.3%，均在警戒线（120%）以下。

2.2024 年新增债务情况。2024 年，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 663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99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7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2900 万元）；专项债券 264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9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550 万元），平均利率为 2.4%。新增债券重点支持医疗卫生、集中供热、教育、交通、民政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切实保障了我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对缓解财政紧张局面，完善基础设施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置换隐性债务，对于缓解我市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3.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6451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43486 万元，付息支出 12905 万元、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

（六）2024 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积极地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推动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叠加发力，主动担当，牢固树立“交账”“添秤”意识，着力稳预期、增效能、保安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大项目集中实施。抢抓“两重”政策机遇，争取分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110 万元，集中投向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3 个项目；争取国债资金 17962 万元，集中投向城市管网改造和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2 个项目，补齐民生建设的短板。争取专项债券 19900 万元，支持新建人民医院、集中供热等 6 个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

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健全完善市、乡镇、村三级税源管理体系，精准开展走访问需，向社会推送助企帮扶信息，指导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诉求。全年统筹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717 万元，扶持专精特新、小升规、小巨人创客大赛、新入统服务业企业 15 家；分配直达 6 家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奖励资金 94 万元；全年下达外经贸资金 113 万元，有力地促进企业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加大减税退税降费力度。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扛稳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责任，以退保稳，全年累计“减、免、退、缓”税费 16582 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659 万

元，惠及企业 1 户次；优化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减征契税 72 万元，惠及 268 户纳税人；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539 万元，惠及 334 户纳税人；免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332 万元，惠及 9 户纳税人；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 9097 万元，惠及 5946 户纳税人；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469 万元，惠及 315 户纳税人，用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2.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9346 万元，推进新建人民医院顺利完工搬迁开诊；统筹资金 7977 万元，完善 S205 拓宽改造工程、南互通工程、集中供热远期主管线和绿化带项目建设，拨付省道宁应线铺龙湾至陈家堡段改建工程 1000 万元，安排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项目资金 7758 万元，助力全市交通路网和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提档升级；统筹资金 8580 万元，新建高铁东站，过街天桥，升级改造人民公园，打通珥御府东南两巷，更新改造棚户区燃气管道；全年统筹下达节能环保资金 11999 万元，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多措并举增加地方财力。不断完善收入征管机制，强化财税协同联动，深化综合治税建设，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确保应收尽收；持续挖潜增收，全年清理历年欠缴耕地占用税 4574 万元；继续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年收回部门闲置结余

资金 3364 万元，盘活资金 2373 万元；加大上争力度，紧盯上级财政重大项目支持政策，全年争取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 1002 万元；年末决算压减收回预算指标 24052 万元，收回结转到部门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568 万元，有效弥补因支柱产业减收造成的财力缺口。

加力提效支持经济发展。进一步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应减尽减、免申即享，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助力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5285 万元，培育扶持全市陶瓷产业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筹措资金 446 万元，发放政府惠民、家居惠民电子消费券；围绕假日经济、“激情夏日”夜消费嘉年华等促销行动，开展多元消费，激发消费活力；拨付资金 59 万元，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统筹乡村 e 镇资金 328 万元，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全年使用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26900 万元，全力支持全市七大领域 16 个重点项目顺利开工建设，为我市拉动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3.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57 万元，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兜牢社会保障底线，统筹下达救助资金 8759 万元，有效保障 1.73

万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安排资金 38219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66246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17.06%，加速补齐城镇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短板，进一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配套资金 2233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 640 元提高到 670 元，开通城乡居民异地就医财政补助资金“直通车”，为群众跨区就医提供便利，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筹安排资金 3140 万元，人均补助标准从 89 元提高到 94 元，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及时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民办养老机构专项补助资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我们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持续办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4.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统筹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底线，有效应对减收增支压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总体运行平稳。**严防“三保”风险。**扩大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范围，接受省市“双轮审核”，确保“三保”预算安排不留缺口，年初“三保”预算安排 15.4 亿元，执行 14.9 亿元，支出进度达 97%。**严防债务风险。**将各项政府债务风险

管控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拓宽化债资金来源，有效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清偿企业账款和“两不一欠”问题化解，全力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防库款风险。**精准调度库款，优先保障工资和民生补贴发放。逐日监控、逐月考核库款余额，确保库款运行合理；清理暂付款项，严控库款出借，落实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攻坚行动，确保库款安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腾出资金全部用于保民生、促发展。

5.合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促进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管理增效能，扎实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以“改”增效，财政管理改革“刀刃向内”提升财政精细化治理水平。聚焦“统”字，大力统筹上级转移支付、部门结余等财力来源，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聚焦“节”字，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各类经费支出标准，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依托审计、绩效评审，审减节约各类项目资金 0.36 亿元；聚焦“基”字，进一步落实零基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支出。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打牢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的基础；聚焦“督”字，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接受全社会监督。增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作用，严格履行预

算调整报批程序，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深化与巡视、纪检、审计等监督贯通协调，共享监管信息、联合协同整治、凝聚共治效应。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纪律、会计评估、预算执行开展集中整治，围绕预算管理、非税收入、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多项执法监督，严肃纠治一批违规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聚焦“稳”字，加快化解隐债，主动调控新增债务，化解存量债务，合理把握财政收支时序，建立全市库款调度机制，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总体看，2024年我们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加大财政资源统筹，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紧平衡”状态下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有力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实施，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圆满收官。这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市各部门团结奋斗、担当实干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财政增收的基础不牢，新兴产业对税源的支撑不足；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债务付息、保障民生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运行面临较大压力；过“紧日子”思想不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有待进一步增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同时，我们也恳请主任、副主任和

各位委员对财政工作给与更多的指导和支持。

二、2025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特别是房地产有效需求不足，支柱产业受煤价下降影响企业经营较为困难，传导影响税收稳定增长，财政增收压力将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财政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用好发展机遇，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实现上半年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2025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1%，同比增长 1.46%，增收 1381 万元。

分项目看，税收完成 83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72%，增长 13.17%；非税完成 12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6%，下降 39.63%。

分主要税种看，增值税完成 23722 万元，下降 4.27%；企业所得税完成 14684 万元，下降 16.72%；个人所得税完成 1408 万元，下降 9.22%；资源税完成 13947 万元，增长 10.79%；城维税完成 2445 万元，下降 6.82%；房产税完成 1619 万元，下降 28.87%；印花税完成 2043 万元，下降 11.44%；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899 万元，下降 23.24%；土地增值税完成 384

万元，增长 98.96%；车船税完成 1025 万元，增长 2.19%；耕地占用税完成 18807 万元，增长 311.17%；契税完成 1219 万元，下降 12.55%；环境保护税完成 287 万元，下降 23.06%。十三个税种除资源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同比增长外，其他税种均为下降。

从全省全市收入情况看，山西省上半年完成 1633.5 亿元，增速为-6.3%；朔州市完成 68.3 亿元，增速为 2.68%；我市完成 9.6 亿元，增速为 1.46%，在朔州市 7 个区县中按总量排名第 2，按进度排名第 3，按增幅排名第 7。

2.2025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158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7%，同比下降 12.42%，减支 22514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 132297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3.3%与；GDP 挂钩的八项服务业支出 114877 万元，下降 12.3%；同时，全市“三保”预算支出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累计执行 8359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执行 31437 万元、保工资执行 50866 万元、保运转执行 1294 万元。

（二）2025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0750 万元,同比增长 15.7%,增收 145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38 万元,下降 10.45%，减收 96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1454 万元,同比增长 24.46%，增支 6181 万元。

（三）2025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142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58万元，同比增长87.1%，增支27万元。

（四）2025年上半年政府债券情况

上半年，上级财政分配下达我市债券资金 46643.46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8983.46 万元、专项债券 27660 万元。再融资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的一般债券本金 13000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 5983.46 万元（其中：置换怀仁县中医院改扩建工程贷款本金 800 万元、置换怀仁县金沙滩生态经济园林区四期绿化工程欠款 222.46 万元、置换怀仁县南环路 123 段道路改造 1369 万元、置换农发行第三轮粮食挂账贷款 3592 万元）；专项债券 2766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云中镇东关村大榆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 个年度贷款本金 3960 万元、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妇儿综合楼及设备购置项目 1000 万元、怀贤西街及怀安西街供热主管网改造工程 3000 万元、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及环网改造工程 10000 万元、怀仁市东城区管网延伸及陶瓷 e 镇集中供热工程 1700 万元、怀仁市铁西区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00 万元、怀仁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管网更新工程项目 4000 万元、调整供水保障项目-2000 万元、怀仁市主城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4000 万元。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加快下达上级转移支付，督促部门加大支出力度，保障了“三保”支出的有序执行，保障了全市各项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同时我们也清醒地预判，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受煤炭价格下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减收因素明显增多，财政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潜力大打折扣；支出方面，上半年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六稳”“六保”任务要求，在增量上做文章，从存量上想办法，但是由于财政增支口子较大，各类巡视审计问题整改都需要财政资金支持，预算执行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为此我们在积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同时，将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做到人员工资一分不差，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人大要求，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打好组织收入、保障支出、防范化解风险的组合拳，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努力完成全年收支目标，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财政收入。全力组织税收收入。强化财税

部门协调联动，深入分析经济运行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跟踪稽查，加大清缴欠税力度，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罚款创收、逐利性执法，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严禁将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确保财政收入的真实性，严禁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事业单位之间通过循环交易方式虚增财政收入，严禁通过“自卖自买”国有资源资产、“自罚自缴”行政罚款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全力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认真做好土地出让政策落实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协作，拉动土地成交规模，确保应收尽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认真做好财政上下工作对接，充分利用上级各项支持政策，争取上级给予更大的资金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推动预算均衡有序高效执行。

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重大民生实事和偿还政府性债务。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实施“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限额管理，大力压缩外出参观考察、节庆、展会等活动，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坚决防止大手大脚花钱。

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

使用上的优先位置，加大对“三保”的动态监控力度，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中央激励原则，强化“三保”责任，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同时加强预算支出控制管理，健全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提高自我修复发展能力。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合理申报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规模，切实把偿债资金足额列入预算，确保法定债务不逾期、不违约。加快化解隐性债务，用好专项债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确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通报，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执行专项债券项目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经常性支出。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可能的项目。防止法定债务风险堆积，打实打足化债资金，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坚决兑现化债方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5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

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完成好使命任务，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